

農藥管理，漸上軌道！

孫定國

目前農友們所用的農藥，大部份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新興的產品，它的特性，是絕大多數含有毒性，而殺蟲滅菌與除草，就是利用它的毒性，所以，如何一方面利用它來促進農業生產，一方面又能保障人民的健康和生命的安全，是當今各國農政當局使用農藥時所持有的雙重目的。

新式農藥相繼問世

本省光復後，首先應用的新式有機合成殺蟲劑，可能是滴滴涕（D.D.T.）。當時的滴滴涕價格很高，大多是用於環境衛生方面。三十九年自英國輸入蟲必死（B.H.C.），因為殺蟲力強，價格低廉，農民都樂於使用。同年，滴滴涕亦在本省自製供應，逐漸應用於農業生產，可說為本省應用新式農藥的開始。繼之在四十一年，農復會自西德引進二公升的富拉多（Folion E-605），交試驗機關作防治水稻螟蟲與鳳梨粉介殼，因為效果優異，經過農復會、農林廳和政府有關機關的倡導，以及農友們的合作，新興農藥在本省遂創立了基礎。嗣後，農藥進口商、農藥加工廠以及農藥零售商，就如雨後春筍般地相繼出現了。

四十八年開始管理

農藥的事情增加，牽涉到人的問題也就多了。所以在政府行政措施上，不能不使之納入正規，予以管理，乃於四十八年七月，以府農檢字第五六一五三號令公佈「臺灣省農藥管理規則」，嗣因檢驗局改隸省府，成為省屬一級機構，所以於五十年十一月，以府農植字第五六九一二號令予以修訂。五十四年為加強農藥零售管理，又呈請修訂，五十四年春奉行政院令按照經濟部會商內政部八項意見予以修正，五十六年秋再送呈行政院時又適逢北市奉令改制，現正由經濟部邀集有關單位予以研討將「臺灣省農藥管理規則」予以修改為「臺灣區農藥管理規則」，以期能適用於臺灣省亦可適用於臺北市。

法令是根據事實而來的，而事實又常常隨著時日而變更，所以法令為符合事實亦不能不予以變更。上面農藥管理法令常行修正的道理亦就在此。法令的規定，往往僅是原則性的，實施上不夠應用的時候，則不得不以相輔的法規加以補充。如五十二年三月經濟部公佈的「臺灣省內偽劣農藥取締辦法」，特別對偽劣農藥的取締頒佈了一種法規，原因是由於製造偽劣農藥、販售偽劣農藥、藥的不法商人，日漸增多，直接害了農民，簡接妨礙了農業生產，為推行取締工作，並規定由建設廳檢驗局、警務處及農林廳組成「臺灣省內偽劣農藥取締小組」，又為加強與中央取得聯繫，並經省府聘請經濟部農藥工廠二技術室代表參加，實施以來，每年所查獲而予以取締的偽劣農藥，竟達一萬餘件，抽檢農藥亦達二、三十件，借以檢驗局限於人員與設備，抽檢農藥數量尚難以普通。

加強取締偽劣農藥

歷年來，由於農藥的銷售量成直線式的上升，進口農藥的貿易商和製造加工的農藥工廠每年都在增加，尤以經銷農藥零售的零售商，竟多至八千餘家，普及全省每一村落的角落，七人一組的省偽劣農藥取締小組即使終日奔波，亦將難以辦理，工作僅及於「一點」而無法接觸到整個的「面」，根據該

（局）辦理，並規定由縣市農林主管單位主辦，警察局協辦，又因農藥的銷售牽涉到營利事業登記，所以由農務課、工商課以及警察局派員成立三人小組（縣市偽劣農藥取締小組），自五十五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分別成立以來，對偽劣農藥的取締已收到優良的效果。來源不明或無農林廳登記證字號的農藥，農藥零售商已不敢再販賣銷售了。

農會為農友們自己所組成的團體，其目的在謀求全體農友的利益，如果農會經銷農藥，仍有販賣偽劣農藥事件，不但違反農民利益，失去農會設立的原意，且違反了國家的法令。所以，農林廳於五十四年七月特

別函請省農會與地方政府，今後農會如查獲仍有銷售或陳列偽劣農藥情事，其主辦人應予解聘，總幹事並嚴予議處。

小組的建議，為使本省偽劣農藥取締工作能順利推展計，除劣農藥部份須經檢定，仍由省取締小組負責辦理外，至於偽劣農藥取締工作，請縣市政府

有批製備毒 效號藏或與 日號及解 期：包使用 ：裝時毒 ：日應方 ：期注 ：意 ：事 ：項	第 字 藥 農 證 記 登 農 廳 林 農 劑 藥 用 農 毒 劇 % 量 含 態 形 稱 名 品 商 藥 農 (稱 名 通 份 成 效 有) : 量 容 內 : 廠 工 造 製 : 址 地	適理(2)(X)成 用化其有 防治他效 病成分 害成分 種類 及 使 用 方 法
--	--	---

樣式貼標藥農毒劇

所以如此嚴格規定的目的，在於協助農業增產，保障農民利益。

商業名稱仍極紛亂

同一種成份的甲基巴拉松 (Methyl Parathion) 乳劑，在農藥廠商所登記的商業名稱中，有富粒多 M、富力松、新豐收、能敵師、利農松、愛克司 B 五〇、益谷律、萬克松、萬特松、殺蟲寶、可樂殺、大掃滅、甲基富粒多、甲殺松、殺利多、正豐松、光寶、特快殺、必殺松、滅殺松、萬能松、威力、大滅松、得滅松、滅蟲松、強力松、富美松、農得安、快滅松、力滅松、愛農、馬力重、速滅螟蟲敵、必賜多刻滅松、福施芬、大福農、臺農松、特農松、新全滅滅、富克靈、克魔松、日產松、克螟一號、稻保生、大殺松、米蘇靈、美稻綠豐松、新福農收、益穀農、福農松、新生松、萬靈松、穗豐松、滅速、米稻松、富穗、沙利好、豐力多、治蟲樂、安谷樂、巴拉特、萬蟲滅、益穗松、建農松等六十多種名稱，雖說標貼上成份一欄內寫有 (O, O-Dimethyl-O-Pnitrophenyl Phosphorothioate) 化學成份的名稱，但是究竟有多少農友能够看懂？上面只是一例，其他農藥的商品名稱亦有與此類似的情形，因此，防治無效果，發生藥害，甚至發生中毒等，當屬意料中的事了。

分門別類統一標貼

農藥的種類不同，所具有的毒性亦有差異。在盛裝農藥的容器或包裝上，僅僅註明「農用藥劑」字樣，或任意的加上骷髏，作為警覺標識，實在失去立法的原意。而且農藥的種類，正隨着科學的進步日漸增多，如果每一種農藥皆予以納入管制，將管不勝管，結果一定會造成無法管制的局面。如果按照農藥的毒性，即農藥有下列任何一種情形者：(C1) 對鼠一次口服半數致死量在50mg/kg或以下者。

(2) 對鼠一小時內經呼吸器官入體之半數致死量在 200ppm (以空氣容量計) 或以下者。

(3) 對鬼二十四小時內，經皮膚浸透入體之

半數致死量在 200mg/kg 或以下者。
皆列爲劇毒農藥，以期配合農藥零售管理規定：

(1) 劇毒性農藥應專櫥加鎖貯存，並標明劇毒農藥字樣。

(2) 劇毒農藥應設立簿冊，登記其來源及銷售日期、品名、用途、購買者姓名與身份證字號。

(3) 不得出售劇毒農藥與未成年人。

由於上述的原因，農林廳於五十五年十月以（五五）一〇、六農植字第四一三三〇號規定統一農藥標貼式樣如附圖。

其要點：

〔1〕將農藥按毒性分爲「劇毒農用藥劑」與「農用藥劑」二種。

(2) 劇毒農用藥劑加印一骷髏頭，標貼中間部份爲深紅底白字，以資警覺。

(3) 農藥商品名稱下加註有效成份普通名稱(如前述之富力松、新豐收乳劑等名稱下加註甲基巴拉松字樣)。

如此當易辨認究屬何種農藥，購置與施用時不會發生困擾，誤用與中毒事件亦會減少。至於各農藥工廠之註冊商標，仍可列入此項規定標貼中。

在本辦法實施初期所發生的困難是有效成份普通名稱。因為有的農藥已有普通名稱，如大生二二

、保利農M、利萬果、樂農家M等的普通名稱爲錫乃浦(Maneb)；大生七八、保利農Z、樂農家Z、特多樂等的普通名稱爲鋅乃浦(Zineb)，但是依必安(EPN)和多穗(Turci)等則以尙無普通名稱，迫不得已只能暫時使用商業名稱。

進口分裝亦有規定

上述

係指在省

內製造或

加工之農

樂而言，

卒於進口

大包裝農藥

樂中諸分
表亦有所

規定。原

因是由於

部份貿易：

商對進口

分裝的農

分裝使用

(1) 標貼或說明書以中文記載為主，外文爲副。

(2) 原廠標貼之外文說明，可由代理商酌予保留，惟其所佔面積，最多不得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其餘部份比照農廳五十五年十月六日農植糧字第一四一〇號公告規定統一農藥標貼格式設計，並應加註該廠核准分裝年月日文號、製造工廠地址、進口商及分裝工廠之名稱及其地址。

對於進口原包裝之成品農藥，爲便於農民辨認起見，更規定凡屬「劇毒農用藥劑」中文說明書均以深紅色爲底，以資警覺。

上述種種規定，一方面希望藉農藥促進農業生產，一方面是要保障農藥使用者和農產物消費者的健康。其他有關技術性的問題，在此不再說明。

成份：(2Y1)份
 理化性：其效成份：
 適用防治：他成份：
 病蟲害種類及使用
 方法：

農藥林鹿登記農藥字號
 農用藥劑
 農藥商名品稱形花量%
 (有成份普名通稱)
 內容量：
 製造工廠：
 地址：

毒性：預防與解毒方法：
 儲藏或使用时應注意事項：
 包裝日期：
 批號：
 有效日期：